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彥凱（原名王子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76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1、2「罪刑」欄所示之刑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王彥凱各處如附表編號1、2「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上訴及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

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王彥凱（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案審理時表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撤回對於原判決其他部分之上訴，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8至159頁、第169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被告「刑」之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已積極與告訴人李夢薇、 黃俊穎調解成立，原審量刑過重，請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等語。

三、上訴駁回（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4所示刑之部分）之理由：

㈠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先例參照）。查原判決以被告所為如其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參與組織犯罪（編號3部分）、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事證明確，予以科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並考量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始坦承犯行，未與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4「被害人」欄所示之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及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

度、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13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刑。是原審量刑已就被告動機、目的、犯後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詳予審酌，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量刑尚屬妥適。是以被告上訴意旨稱原審量刑過重等語，尚無可採。

㈡綜上，本案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4刑之部分上訴所陳，顯不足採，其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撤銷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刑及本院科刑之理由：

㈠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所為如其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上訴後，業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被害人」欄所示之李夢薇、黃俊穎調解成立（均尚未屆履行期日），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49至152頁），被告此部分之量刑基礎既有改變，原審未及審酌此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所為量刑尚有未合。被告上訴請求此部分量處更輕之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如其附表一編號1、2所示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錢財，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帳戶提領贓款之車手頭，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且其所負責之分工，雖非直接對被害人施用詐術騙取財物，然而其角色除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行為外，亦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且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侵害李夢薇、黃俊穎之財產法益，所為實屬不當；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業與李夢薇、黃俊穎調解成立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13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2「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另

本院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等節，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本案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月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犯罪事實（李夢薇部分）	王彥凱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2	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犯罪事實（黃俊穎部分）	王彥凱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	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犯罪事實（蔡秀真部分）	上訴駁回（原判決諭知：王彥凱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4	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犯罪事實（林小婷部分）	上訴駁回（原判決諭知：王彥凱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